说 法

警方提醒

送了两棵发财树后,“老公”消失了

警方提醒:征婚网站上的信息不能轻信

■通讯员 王小甜 卢洁华

近日,家住台州路桥区的周丽(化名)在家人的劝说下,终于鼓足勇气报了警——她被素未谋面的“老公”骗了钱。虽然故事有些难以启齿,但说出来,就能给更多的人提个醒。

案情回放:

周丽是名出租车司机,42岁,离异多年的她独自将孩子抚养长大,如今最期待的是找个可靠的男人,再次找回“家”的感觉。

今年4月,周丽在一家交友网站注册了账号。很快,一个照片很帅、网名叫“家的感觉”的中年男子吸引了她的注意。通过浏览个人资料,周丽了解到对方是杭州人,丧偶,现经营一家建材商行。

周丽鼓起勇气,主动和“家的感觉”取得了联系,并很快得到了对方的热情回应。聊天、留言、互留手机号码,周丽与“家的感觉”感情迅速升温,很快两人就以“老公”“老婆”相称,并谈及了结婚话题。

一个月后,周丽接到一个电话,对方自称是“家的感觉”的爸爸,说他在广东东莞的新公司第二天开张,希望未来“儿媳”一起来庆祝,并盼望她和儿子早日完婚。未来“公公”的热情邀请,让周丽兴奋得不得了。

过了一会儿,“家的感觉”打电话给周丽,说新公司开业,正是给“公婆”送礼的好时机,并推荐她买当地最时兴的发财树。周丽觉得亲自送礼物过去已来不及,“家的感觉”赶紧又给了她一个礼品店的电话号码。

周丽没多想,就拨通了电话。电话里,“老板”介绍店里有5个档次的发财树,价格从480元至3880元不等,其中3880元的这档最畅销、送人也最体面。周丽立即选了两棵,委托老板送货上门,并将7760元打到了“老板”提供的账户上。

没想到,当晚“家的感觉”又来电说,根据当地风俗,发财树送8棵才最吉利,希望她再送6棵。放下电话,周丽开始觉得不对劲了:“家的感觉”说自己是杭州籍的,却满口广东口音,未来“公公”的声音好像也有点怪。于是,周丽再次联系“家的感觉”,却发现对方电话已无法接通,这才恍然大悟,是自己上当了。

警方提醒:

这是一种近年来兴起的“网络征婚”诈骗手法。骗子先在征婚网上发布虚假信息,当结识被害人后,用甜言蜜语或短期内结婚的承诺套牢对方,待时机成熟便用各类借口忽悠对方送礼,随后还在电话中扮成礼品店“老板”等要求被害人将钱汇入指定账号。诈骗过程中,骗子往往分饰数角,有很强的迷惑性。

因此,不要轻信征婚网站上发布的个人照片或资料,这些极有可能都是骗子为了吸引人而精心布置的陷阱;不要轻易将个人信息透露给网友,要见面、实地考察后才能确定对方是否可信;在没有确定关系之前,最好不要发生任何财物上的往来,以免带来不必要的损失;一旦发现受骗,不要自认倒霉,而应在第一时间报案。

检察官说法

玩笑间剪刀“飞舞”致人重伤

检察官:对危害结果持放任态度是故意而非过失

■通讯员 吴雨

朋友间打打闹闹过了火,也会惹出大麻烦。湖州的周某和范某就因开玩笑开出恶果:一人重伤,一人吃官司。近日,湖州吴兴区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捕了周某。

案情回放:周某和范某都在湖州织里一家服装厂上班,两人的工作台紧挨着,平时说说笑笑关系挺好。今年5月5日晚上7点左右,两人又在一边干活一边斗嘴了。范某开玩笑说周某是“小人”,还说了难听的口头禅。周某也不示弱,说范某是“小人”“大熊猫”。范某还不时拍周某肩膀一下。

周某起初也不在意,但见范某好像没有“息战”的意思,恰巧这天心情本就不怎么好,听着范某的唠叨,心里越来越烦躁,火气一下子上来了,顺手拿了操作台上的一把剪刀就朝范某扔了过去,之后便自顾自干活了。

没想到,剪刀刺中了范某的要害部位,范某当场就捂着肚子说不出话来了。周某一开始还以为范某是装的,后来看见掉在地上的剪刀上有血,才意识到自己刺伤了范某。

经鉴定,剪刀刺中范某腹部,导致他右下腹贯通伤,回肠破裂,已构成重伤。事后,周某称“我没想到会扎中他啊”,可惜世上没有后悔药。

检察官说法:

周某和范某开玩笑时,随意扔出剪刀,以致范某重伤,这看似是周某的过失造成的,其实不然。

过失致人重伤,是行为人考虑到自己可以避免结果的发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导致的。而本案中,周某本是想阻止范某的玩笑吵闹,为实现这个“意图”,因而实施了扔剪刀的行为,但并不是不小心脱手,而是有意识地“扔”。因此,从主观方面讲,周某明知采用剪刀掷人的方式可能造成一定的危害但仍实施了这个行为。

而周某所谓的“我没有想到会扎中他”的辩解并没有任何条件予以支持。周某作为成年人,对于用锐器掷人可能造成的结果应当是有预见能力的,对自己使用剪刀这一足以伤人的锐器是有清醒认识的,且在投掷过程中,他明知范某就站在附近,仍向其所在方向投掷剪刀,而且投掷的力度是相当大的(这点可以从范某的伤势判断出),周某在实施上述行为时并没有采取任何避免危害结果发生的措施,对危害结果是持放任而不是轻信可以避免的态度。因此,周某的行为已涉嫌故意伤害罪。

社会镜像

整治“炫富”

■陶小莫 画

福建等多省整治“炫富”楼盘广告,清理“富人独有”“至尊”“顶级”等词汇,称百姓买不起、开放商高喊“为富人盖房”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鄞州法苑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协办

法院公告

2011年6月8日

(2011)杭上商初字第52号

樊有池、樊惠玲:本院受理的原告胡建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1)杭上商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下催字第31号

本院于2011年3月25日受理了杭州天正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转账支票(第BG/02 11819401号,出票日期2011年1月17日,收款人:杭州天正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票金额人民币66170元,出票人:浙江工业大学,用途:专利费)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1年6月2日作出(2011)杭下催字第31号民事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申请人对上述款项有权请求支付。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半商初字第23号

陈乃兴:本院受理原告林家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半商初字第2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拱商初字第298号

张正伟、翁丽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磐安锦阳人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拱商初字第2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11)杭西商初字第36号

杭州石浦渔老大餐饮有限公司、叶玉娣:本院受理原告许广进诉你方及戴照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1)杭西商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0)杭西执民字第913号

杭州通利织造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支行诉杭州通利织造有限公司、安吉洹沣纺织工贸有限公司、王亚平、范涛、范婷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作出拍卖被执行人杭州通利织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金的执行裁定书。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浙江韦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韦评报字(2011)字第0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0)杭西执民字第913-2号执行裁定书。浙韦评报字(2011)字第043号评估报告载明:杭州通利织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金价值为人民币1614100.00元,司法处置价为人民币1291300.00元。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0)杭西执民字第913-2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拍卖被执行人杭州通利织造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合作银行的股本金。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1)杭富民初字第1115号

金洪:本院受理原告叶桂根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傅红盛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戚利尧、人民陪审员韩峰明共同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1年9月5日8:30在富阳市人民法院7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杭富城民初字第114号

周彩玉:本院受理原告徐海军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杭富城民初字第114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富阳市人民法院**

(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10号

李启效、杨裙燕、阮素珍:本院受理原告张金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北庄商初字第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北慈商初字第41号

曹丹:本院受理王甬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慈城人民法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656号

邹丽丽、张剑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与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谢红丹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波萍,人民陪审员梅碧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14:15在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238号

鄞县工商联合物资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被告你司股权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东商初字第238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东商初字第742号

宁波景田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谢坚刚与被告你司、宁波市鄞州格绿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8:45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1)甬海商初字第772号

李文军:本院受理原告孙建成诉被告李文军、被告舜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甬海商初字第7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胡开广: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镇海海蛟塑料机械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和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1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1号

蔡小民:本院受理原告钟其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或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1)湖吴环商初字第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环城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来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0)湖吴织商初字第465号

绍兴永青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湖州怡纺纺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因无法采用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84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0)湖吴织商初字第4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1)湖吴商初字第126号

王旭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与被告王旭敏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